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97.35万元、22,367.20万元、25,872.60万元，同比增长均超过60%。根据目前的公司经营情况，预计2017年公司业绩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由于公司股价表现偏弱，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也不利于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对公司核心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对公司核心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

三、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

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96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 96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49,087,381	56.88%	349,087,381	57.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601,030	43.12%	255,001,030	42.21%
股份总数	613,688,411	100.00%	604,088,411	100.00%

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087,381	56.88%	358,687,381	58.45%
无限售流通股	264,601,030	43.12%	255,001,030	41.55%
股份总数	613,688,411	100.00%	613,688,411	100.00%

十一、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04,879.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1,307.01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39,303.74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4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4.60%，公司拥有充裕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7%、19.07% 和 26.05%，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和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2.4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2.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9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在人民币 2.4 亿元额度内推出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公司在人民币 2.4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票，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份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